



党报圆桌会

珍惜粒粒粟米，拒绝舌尖浪费

编者按：

日前，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《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正式实施。本次办法修订大幅增加了餐饮业促进内容，细化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相关要求，调整规范了有关涉企规定，增加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，对完善餐饮业管理机制、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将反食品浪费从道德倡导上升为制度规范，这不仅是餐饮行业的变革契机，更是一场重塑社会文明的深刻实践。当“光盘行动”遇上法治化管理，当节约理念碰撞数字化创新，这场发生在舌尖上的革命正在书写新的文明注脚。



郑佳仑 作

从他律到自觉的舌尖变革

余庆

《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》将反食品浪费从道德倡导上升为制度规范，标志着我国反对餐饮浪费进入新阶段。这场“舌尖上的革命”绝非简单的行为约束，而是一场价值观念革新。制度的约束只是起点，真正的节约文化应当内化为个体的自觉行动，并最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构建。

制度建设锚定践行轨道。中华饮食文化源远流长，“食不厌精”曾无数次被人引用为“精致”饮食的信条。然而随着物质的丰足，婚宴菜品的“十全十美”、自助餐的“吃回本”心态等，逐渐扭曲了部分人群的餐饮消费心理。《办法》的出台，正是对这种异化消费的制度性约束，以规制之力

匡正饮食文明新内涵。近年来，我国大力推动“光盘行动”进校园、进社区，通过公益广告、主题课程等方式，让节约理念深入人心。群众层面的广泛发动，加之制度层面的他律公约，可以最大程度让普通大众真正理解节约的意义，从而发自内心地认同并践行。

从自觉认知到习惯塑造。当社会规范倾向于节约时，个体的行为也会随之调整。《办法》的出台，通过制度约束推动了行为改变，但在实处细处则需要社会各层面共同参与。例如，餐饮企业提供“半份菜”“拼盘菜”选项，鼓励消费者按需点餐；外卖平台推出“无需餐具”选项，减少一次性浪费；食堂推出网上选餐系统，个

人可以选择喜欢吃的套餐避免浪费等。这些措施并非制度化的强制，而是通过优化选择架构，让节约成为更便捷、更自然的行为。久而久之，当“够吃就好”成为下意识的决策，个体的自觉认知就成了群体的习惯再造。

让群体无意识行为构建有意识节约生态。当人人养成节约的好习惯，这种全民参与的“无意识行为”，就是社会文明重塑最厚重的基石。加之政府、企业和媒体等多方有意识的协同发力，就能塑造一个可持续的节约生态。很多学校教育已将“食育”纳入课程体系，让孩子们从小理解“粒粒皆辛苦”的真谛；社区做好创新的载体服务，比如丽水灵山未来社区的“共享厨房”，让居民在烹饪

交流中培养新的饮食观念；全媒体平台宣传引导，特别是对一些网络平台的不良吃播、“大胃王”挑战等节目，均在加以整顿、传播绿色健康的作品……在多元主体、不同视角的协同助力下，节约文化的毛细血管也将深入基层治理、教育和舆论传播等各个层面，节约生态网络就成了全社会有意识的自觉行动。

从“面子消费”到“理性点餐”，从“剩宴文化”到“光盘行动”，节约文化的培育，是一场从认知到行动、从个体到社会的系统性工程。只有当节约成为深入人心的价值认同、自然而然的日常习惯、全社会共同维护的生态共识，我们才能真正告别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

反对浪费要从细小处做起

王秋蕊

《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》中特别细化了反食品浪费的有关要求，对于遏制“舌尖上的浪费”，形成科学的消费观念和健康的饮食观念，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，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观念已成为社会共识，但“面子消费”和“过度点餐”等现象依然时有发生。究其原因，既有消费者“好面子”“摆阔气”等不健康的消费心理作祟，更与餐饮企业的服务细节不到位有关。比如，菜品分量设计不合理，单人食客想要多尝几道菜，只能被迫多点；服务人员对过量点餐视而不见，甚至诱导消费者多点；餐厅对剩余餐食不主动提供

打包服务等。反对浪费不能仅靠消费者转变观念，应通过刚性约束和正向激励让餐饮业担负起主体责任。

此次施行的《办法》便对餐饮经营者如何防止浪费提出了许多具体而细致的要求。一方面，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在食材管理、引导提醒、餐食及服务提供等方面，以及团餐和宴席服务、自助餐服务、外卖服务等场景的反食品浪费要求。另一方面，从优化用餐需求分析、充实菜单信息、配备公勺公筷、提供打包服务、给予光盘奖励等方面，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。《方法》以细致入微的要求，彰

显了反对浪费要从细小处做起的理念，它的出台无疑是一场“及时雨”，为餐饮业反食品浪费提供了明确的操作规范，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。

《办法》的落地实施，正激发餐饮企业的创新智慧。不少经营者开始创新经营方式，比如，《方法》中要求“丰富供餐形式，合理配置小分量、多规格的主食、菜品、饮品等”，有的餐厅将大份菜改为小份菜，设置九宫格菜品点菜，实现少量多种类；《方法》中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“对参与‘光盘行动’的消费者给予奖励”，不少餐饮店家开展“光盘抽奖”活动，以代金券、电影票等奖励引导节约消费等。这

些源于市场主体的创新实践，正是新期待激发的市场健康活力和企业绿色转型。也正是这些于细微处的“绣花功夫”，让反浪费理论切实转化为消费日常。

一粥一饭，当思来之不易。勤俭节约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反对浪费不是限制消费，而是倡导科学理性的消费观。当每一家餐饮企业将反浪费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，每个环节都精打细算、减少浪费；每一位消费者都将节约意识融入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细小处做起，才能真正遏制“舌尖上的浪费”，让勤俭节约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制度让节约落地有声

夏金地

《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》这一新规是对2021年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，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主动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，并提供小份菜等服务，引导消费者养成节约习惯……这些看似简单的举措，正悄然影响着全社会的消费方式、餐饮行为，也在餐桌上播下文明的种子。

从“提醒”到“规范”，规则让节约更可持续。过去，人们常把“光盘行动”看作一种自律行为，但如今，在法律和行业规范的推动下，节约已不仅仅是个人修养，而成为餐饮规范的一部分。例

如，天津市出台的地方规范明确要求提供小份、半份服务，并主动提示适量点餐。美团、饿了么等外卖平台也推出“按量点餐”功能，消费者可选择“少米饭”“半份菜”等选项，既满足需求，又减少浪费。节约不再只是自觉选择，而是餐饮各个环节中可感可行的规范内容。

从餐桌一端延伸到产业链条，反浪费正在全流程推进。《办法》不仅规范消费端，也关注原料采购、储存、加工和垃圾处理等环节。近年来，越来越多高校和企事业单位推进“按需取餐”与“智能称重”措施。例如，上海交通大学通过在食堂引入AI称重设备，

记录和分析食物剩余情况，引导学生按需选择；江苏南京某企业食堂则设立“光盘奖”，鼓励员工理性取餐，减少浪费。此外，一些地方将“食材损耗率”纳入对餐饮单位的考核标准，在源头推动绿色经营。

从“各自为战”到“协同发力”，反浪费需要多方参与。《办法》明确政府、企业、消费者和行业协会的责任分工，政府负责监督检查，企业要提供便民服务、优化流程，消费者则需在规则和引导下做出理性选择。同时，行业协会也在制定服务标准、宣传节约理念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例如，北京多家行业协会联合推出

“节约用餐指南”，倡导“每人每餐不剩菜”，部分餐饮企业还设立“文明示范店”进行公示。

《办法》的出台，不是另起炉灶，而是在已有法律基础上做出的细化与落实。它让“节约”不再只是倡导，而是成为每一个经营者和消费者都应遵守的行为规范。节约不是临时应对，更不是一阵风，而是需要日积月累的行动和多方协力的推进。

小餐桌织就大文明。文明不是一朝一夕建成的，每一个人的每一顿饭，都是改变的开始。让我们共同努力，把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从口头上的提醒，变成日常生活中实实在在的选择。

用好一线“练兵场”

余志勇



且行且思

为提升干部拼经济、搞建设、抓发展的能力素质和强担当、善作为的履职水平，近年来，很多地方把重点项目一线作为干部“练兵场”，推动干部能力在一线历练、考察向一线延伸、作风在一线检验，让干部在项目攻坚中经风雨、壮筋骨、长才干，实现

项目建设与干部成长的双向赋能。

明代大儒王阳明在《传习录》中记载：“是徒知静养而不用克己工夫也。如此临事，便要倾倒。人须在事上磨，方立得住；方能静亦定，动亦定。”诚然，对于党员干部而言，基层一线是增长见识、了解国情、社情民意的大课堂，唯有多接一些“烫手山芋”，当几回“热锅上的蚂蚁”，经风雨、见世面、壮筋骨、长才干，才能“苦其心志”“曾益其所不能”，不断获得持续成长的动力，做好为民服务的“行家里手”，才能在工作中行稳致远。

“宰相必起于州部，猛将必发于卒伍。”越是困难大、矛盾多的地方，越能磨砺品质，考验毅力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，学历相对较高、书本知识丰富，且身处互联网时代能获取大量信息，谈起道理头头是道。然而，现实却是“理想很丰满，现实很骨感”，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，道理的供给和做事的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失衡；所懂非所用，所需非所有。这就更需要广大干部“俯下身”、祛骄气、除娇气，在实践中摔打和进步，提升干事本领。

“人在事上练，刀在石上磨。”一线“练兵”，意味着直接和群众打交道，直面民生难题和群众诉求。情况多变、问题复杂是基层工作的特点，这就要求干部们具有破解矛盾的魄力和能力，具有耐心细致、体恤民情的品质和情怀。要带着学习的初衷和目的，向干部群众学习，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，而不是蜻蜓点水、浮光掠影，更不是“到此一游”。要敢于干事，不怕失误，在一线实现“观摩—实践—提升”，在“逆水行舟”中砥砺前行。

用好一线“练兵场”，要端正好心态。作为上级部门，要对一线干部实施密切跟踪，及时掌握其工作情况，做到“善则赏之，过则匡之，患则救之，失则革之”。须用好“监督”良方，“清廉”良药。要以坚定政治觉悟筑牢青年干部成长防微杜渐的“篱笆”。一要务求实念基石，严守纪律规矩，筑牢思想防线；另外也得警钟长鸣，守好政治、权力、交往、生活、亲情等廉政“关卡”，给敢于干事者搭建舞台，给“墩苗”走过场者以惩处，让干部在成长道路上越走越坦荡。

艰苦磨砺，是成长成才成功的必经之路。最后，用好一线“练兵场”，其作用在于淬炼“幼苗”，促使植株生长健壮，提高后期抗逆、抗倒伏能力，协调营养生长和成长成才。当然，干部下沉一线既是锤炼党性的熔炉，也是创新治理方法的实验室。沉下心来干工作，心无旁骛钻业务，千一行、钻一行、精一行，在历练中成长与进步，才能锻造出一批批堪当支点建设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

充电宝召回

莫“一召了之”

段官敬



一召了之

日前，民航局发布通知，“禁止旅客携带无3C标识及被

召回的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”。充电宝召回，旨在给公共安全“充电”，确保为公共出行打造安全健康的绿色通道。不得不说，将无3C标识的充电宝挡在公共安全“门外”，直观彰显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与价值取向，赢得公众集体的点赞与理解在意料之中。

当然，安全重于泰山，充电宝召回不能“一召了之”。无标识、不达标的充电宝给日常生活带来潜在风险与未知危害，充电宝召回不能止于“召回”，更应在有效利用、科学处置上跑好“下半程”。比如，突出精准识别、系统施策、因“宝”制宜，将危险系数大的充电宝进行处置、防止“二次流出”，对质量达标的充电宝可“循环利用”，避免“一刀切”、一窝蜂。尤其应建立健全相关召回机制链条，防止形式主义等现象给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添乱添堵，影响高质量发展整体大局。

欲流之远者，必浚其泉源。充电宝召回在需求端“召回”，更应在供给端“溯源”。充电宝召回不是目的，最终目标在于坚守安全生产底线、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。故此，既要在购买后“召回”，也要在生产源头进行把关审核，切实完善充电宝生产标准与行业规范，确保相关产品出炉经得起实践和群众检验，让公众放心购买、与之安全出行。所见，充电宝召回不只是在消费端的既有风险上“消存量”，更应在生产供给上严格把关，做到隐患问题“控增量”。

说到底，充电宝召回是一项系统性、整体性工程，背后关联强化优质供给、破解价格战“内卷式”竞争等重大课题。市场经济大背景下，消费不断升级、优质供给提质增效，公众对绿色、健康、时尚、现代的消费体验日益强烈，充电宝召回正是品质化竞争的微观注脚，也为推动品质增效、服务提质形成无形的倒逼力。从这点出发，把握消费潮流、引领时代趋势，优化品牌效应、提升产品质量，由狂“卷”价格向品质竞争转型，才是充电宝召回带来的有益启迪。

人人都是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充电宝召回在于全民参与。木桶理论认为，木桶装多少水，取决于最短的木板。以此类推，充电宝召回行动能否取得成功，筑牢公共安全钢铁城墙，在于每一个人的自觉意识与安全理念。因此，要加强宣传引导、凝聚工作合力、营造浓厚氛围，增强充电宝召回广泛群众基础，防止公共安全堤坝被“一块短板”溃败。总之，众行者易越，孤举者难起。充电宝召回得群力群策、同题共答，坚持久久为功、一抓到底，避免虎头蛇尾、草草收场，切实把安全至上摆在发展突出位置，诠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追求。